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0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